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
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采云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ZJZT-2025-CG040

采购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合同范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T-2025-CG040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xkfq2025003

项目名称：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87000.00 元

最高限价：78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最高限价
1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787000.00 元

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续签一年。

标项名称：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8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具体详见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日时间8:30-16:30）。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三）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https://login.zcygov.cn/login>（或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答复。**

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 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yHztjTfqDr9t2pUD8YPZ9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 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请及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13646894601)项目群号：66255051901，开标活动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5) 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6)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9)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江昌奇 联系电话：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联系人：掌丽 联系电话：18357991025(0579-8882461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13858982654

质疑联系人：鲍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13735798165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 508 号总部经济大楼主楼 23 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646894601

质疑联系人：龙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18605790722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传真：0579-88903507

联系人：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 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60% 计取(类型为服务)，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结算。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办公场所、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餐饮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5	样品提供	☐ A 提供。 ☒ B 不提供。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按照采购公告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7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2、商务技术文件；3、报价文件。
8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供应商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9	电子投标文件/演示文件的递交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演示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送达。 备份投标文件/演示文件送达地点：兰溪市振兴路 508 号总部经济大楼主楼 A 座 23 楼；备份投标文件/演示文件签收人<u>徐先生</u>联系电话：136468946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1）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在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兰溪市人民政府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等网站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政策落实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u>787000.00</u> 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 4 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 </u> (比例) ；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 </u> (比例)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16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服务期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4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的20%；剩余合同价的20%作为绩效考核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详见考核办法）。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20	投标有效期	90天。
21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2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3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7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1、开标在线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在线解密时间：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3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招标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采购方式及服务期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续签一年。

三、项目概况：

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基层统计力量，进一步夯实基层统计基础，规范企业统计行为，提高企业人员的统计法律意识、业务水平，全面提高兰溪市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统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浙江省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统计局系统统计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兰溪经济开发区实施购买第三方服务，加强对兰溪经济开发区统计数据核查及业务指导工作。

四、服务内容：

根据开发区经济体量大（现有规上企业近 300 家，各类限上服务业主体 30 余家，固定资产投资在库项目约 130 个），统计力量相对薄弱，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配强与统计调查任务相适应的统计力量要求，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开发区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采购事宜，主要负责产值、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能源、劳动工资等相关统计业务，把好数据质量关，按要求定期走访企业，指导企业做好统计台账资料和报表报送。

（一）业务指导

1、工业

（1）对指定限上及限下单位（产值、研发投入、劳动工资等）进行统计业务指导及审核方法的全流程业务培训，内容包括：台账建账标准、指标计算方法、原始资料整理和凭证查询、资料保存和数据质量认定等全过程业务培训。

（2）依据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总产值计算表（台账）、产品生产和销售台账、企业会计资料等凭证资料开展审核工作。

（3）指导企业按规范流程建立统计台账，给企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统计台账规范化建设。

（4）建立拟升规企业培育库，对月度和年度新入库工业企业开展业务指导。

2、服务业

（1）对规上及规下服务业企业进行统计业务指导及全流程业务培训，内容包括：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原始资料整理和凭证查询、资料保存和数据质量认定等培训。

- (2) 依据利润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开展服务业数据质量审核工作。
- (3) 建立拟升限企业培育库，对月度和年度新入库服务业企业开展业务指导。

3、固定资产投资

(1) 对在库投资项目逐家开展投资统计业务指导以及基础规范，包括一项目一档案、月度报数凭据、投资台账建立、指标取数口径及数据质量核定。

(2) 开展项目全周期的管理服务，入库前跟踪进度，收集相关资料，指导及时入库，并对每月新入库项目开展业务指导。

4、其他工作

- (1) 报表催报，每个月及时对未上报企业进行提醒催报，并保证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
- (2) 报表审核，对市统计局要求的报表数据审核、查询，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反馈。
- (3) 问卷调查，督促并指导本辖区企业开展各部门问卷调查等。
- (4) 完成其他应采购方要求的其他业务工作。

★（二）人员配备要求

1、服务人员按兰溪经济开发区要求执行，总人数至少 8 名。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方安排到指定地点为企业提供统计业务指导服务。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和兰溪经济开发区共同建立完善的考勤管理制度，作息时间与采购方一致。

(2) 中标供应商要合理调配服务人员上岗时间，确保在报表开网报送期间内，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岗，做好报表的催报工作和企业统计台账指导工作，并配合完成统计报表数据质量的检查工作。

★五、考核办法

- 1、考核周期：每季度考核一次
- 2、考核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20%
- 3、考核内容：服务人员的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

4、考核标准：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 70%为绩效评估分，由经济发展局进行综合评分；30%为满意度评分，由班子成员，经济发展局和产业服务局负责人、工业社区书记进行评分。每季度考核一次，年度考核得分取四个季度平均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绩效款；80 分（含 80 分）以上但低于 90 分的，扣除绩效款的 5%；70 分（含 70 分）以上但低于 80 分的，扣除绩效款的 10%；60 分（含 60 分）以上但低于 70 分的，扣除绩效款的 15%。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除全部绩效款的同时解除合同，在合同总价款的 80%范围内，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绩效评估明细表（70%）

时间：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1	工作人员，无故迟到或旷工，工作时间未遵守工作纪律等，每人次扣 3 分。	
2	工作人员对未督促指导企业（项目）按时完成统计报表上报等统计部门要求任务的，按企业（项目）家数，每家扣 3 分。	
3	上门指导数每人每月不少于 20 家，规定数每少一家，每家扣 2 分。	
4	被上级检查发现台账资料未及时建立或者台账资料不规范的，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家扣 3 分。	
5	问题未及时上报或者工作进度未及时汇报的，每人次扣 1 分。	
6	结合统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进行数据质量核查情况，对数据质量不高，差错率 5%（含）-10%的每家每次扣 1 分，差错率大于 10%（含）的每家每次扣 2 分。	
7	配合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规范执法检查活动。在上级统计主管部门数据检查、核查中，被查出有明显数据质量问题的，由浙江省统计局立案的每家扣 30 分；由金华市统计局立案的每家扣 15 分；兰溪市统计局立案的每家扣 5 分。	
8	在企业服务过程中被服务对象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5 分。	
9	未按要求完成其他工作任务的，每人次扣 2 分。	
10	在本区域范围内开展与本项目规定的本职工作以外的有偿活动或者有违反廉洁纪律活动的，一经查实立即解除合同，绩效评估不得分。	
合 计		
考核人		

满意度评分表（30%）

评价内容	20 分	15 分	10 分	5 分	0 分
走访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专业素质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指导整改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廉洁从业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其他工作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总体评价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您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六、保密要求

- 1、中标供应商要按《统计法》和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 2、中标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与中标供应商签定保密协议并报采购方备案。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服务期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剩余合同价的 20%作为绩效考核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详见考核办法）。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招标活动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6.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7.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公章均为 CA “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做相应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标。

（六）现场踏勘

1.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投标人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

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构成、澄清、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前附表
3. 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
4. 投标人须知
5. 评标办法
6. 合同范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2.4)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4）；

2.5)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5）；

2.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均可）。

2.7) 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6）；

2.8) 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 专家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

(3) 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4)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如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0，如有）

(7) 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11，如有）；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10) 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报价口径详见前附表。

3. 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结合市场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3.1 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各种材料、货物的价格调整。

3.2 其它各种风险和费用。

4. 本次招标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九）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事项详见前附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但如遇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成功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属的；
6.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8. 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如有）参数与其投标文件承诺参数明显不符的；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有本次投标报价内容的；
11.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口径进行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4. 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17.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十二）废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四）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4 规定处理。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

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也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 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先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技

术评审，评定计算商务技术分后再进行价格评审。

2. 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统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标依据，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

3.2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3.4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二、评标办法

1. 商务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进行评审，此项评分计算方法为：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2. 价格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报价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本次价格分的评定对象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价格。

3. 价格评分、商务技术评分均采用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两部分得分的总和。

商务分（满分为 80 分）

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一、资信商务部分（21 分）			
1	同类业绩	0-1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0-3 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证书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0-9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统计师证书得 3 分；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统计师证书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要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6 分	服务人员至少 8 人，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政策分	0-2 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的项目，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二、技术部分（59 分）			
4	项目总体工作方案	0-16 分	1. 根据投标人对实务操作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各环节的连贯性、工作进度安排、实施方案进行打分（0，1，2，3，4，5，6 分）； 2.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人员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通过各项考核工作等进行打分（0，1，2，3，4，5，6 分）； 3.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知程度、工作思路是否清晰等进行打分（0，1，2，3，4 分）。
5	对项目的理解	0-2 分	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知程度、工作思路是否清晰等进行打分（0，1，2 分）。
6	人员配置	0-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0、1、2 分）、人员调度（0、1、2 分）、职责分工（0、1、2 分）、工作流程（0、1、2 分）、管理制度（0、1、2 分）进行打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工作人员中有相关从业经验、专业、荣誉证书等进行打分（0、1、2、3、4、5 分）。

7	流程设计	0-4	根据投标人对各统计专业报表的指导服务实施的专业程度，重点评估针对各专业报表实施的流程合理性进行打分（0、1、2、3、4分）。
8	制度建设	0-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取的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有效进行打分。包括自查制度、财务制度（0、1、2分）、进度控制（0、1、2分）、监督机制（0、1、2分）、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0、1分）、满意度调查（0、1分）。
			根据投标人对基本档案管理制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台账记录等进行打分（0、1、2分）。
9	安全保密	0-2 分	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密要求、数据安全性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0、1、2分）。
10	培训管理	0-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具体培训方案（0、1分）、培训制度（0、1分）及培训质量保障措施（0、1分）等进行打分。
11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0-2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进行打分（0、1、2分）。
12	售后服务保障	0-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网点设置、后续服务方案实施、技术服务、成果应用和成果纠错、维护及措施等售后服务保障情况进行打分（0、1、2、3、4、5分）。

价格分（满分为 20 分）

价格文件的开启：商务技术入围投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文件，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供应商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价格文件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4. 总分计算（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政采云端口进行，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5. 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 电子交易平台中“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上传报价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5.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6.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合同范本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5-CG040）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业务指导

1、工业

（1）对指定规上及规下单位（产值、研发投入、劳动工资等）进行统计业务指导及审核方法的全流程业务培训，内容包括：台账建账标准、指标计算方法、原始资料整理和凭证查询、资料保存和数据质量认定等全过程业务培训。

（2）依据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总产值计算表（台账）、产品生产和销售台账、企业会计资料等凭证资料开展审核工作。

（3）指导企业按规范流程建立统计台账，给企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统计台账规范化建设。

（4）建立拟升规企业培育库，对月度和年度新入库工业企业开展业务指导。

2、服务业

（1）对限上及限下服务业企业进行统计业务指导及全流程业务培训，内容包括：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原始资料整理和凭证查询、资料保存和数据质量认定等培训。

（2）依据利润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开展服务业数据质量审核工作。

（3）建立拟升限企业培育库，对月度和年度新入库服务业企业开展业务指导。

3、固定资产投资

（1）对在库投资项目逐家开展投资统计业务指导以及基础规范，包括一项目一档案、月度报数凭据、投资台账建立、指标取数口径及数据质量核定。

（2）开展项目全周期的管理服务，入库前跟踪进度，收集相关资料，指导及时入库，并对每月新入库项目开展业务指导。

4、其他工作

（1）报表催报，每个月及时对未上报企业进行提醒催报，并保证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

（2）报表审核，对市统计局要求的报表数据审核、查询，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反馈。

（3）问卷调查，督促并指导本辖区企业开展各部门问卷调查等。

（4）完成其他应甲方要求的其他业务工作。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服务人员按兰溪经济开发区要求执行，总人数至少 8 名。
2. 本项目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到指定地点为企业提供统计业务指导服务。

(1) 乙方必须和兰溪经济开发区共同建立完善的考勤管理制度，作息时间应与甲方的工作时间一致。

(2) 乙方要合理调配服务人员上岗时间，确保在报表开网报送期间内，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做好报表的催报工作和企业统计台账指导工作，并配合完成统计报表数据质量的检查工作。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七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服务期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剩余合同价的 20%作为绩效考核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详见考核办法）。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考核办法

- 1、考核周期：每季度考核一次
- 2、考核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20%
- 3、考核内容：服务人员的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
- 4、考核标准：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 70%为绩效评估分，由经济发展局进行综合评分；30%为满意度评分，由班子成员，经济发展局和产业服务局负责人、工业社区书记进行评分。每季度考核一次，年度考核得分取四个季度平均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绩效款；80 分（含 80 分）以上但低于 90 分的，扣除绩效款的 5%；70 分（含 70 分）以上但低于 80 分的，扣除绩效款的 10%；60 分（含 60 分）以上但低于 70 分的，扣除绩效款的 15%。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扣除全部绩效款的同时解除合同，在合同总价款的 80%范围内，按实际服务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绩效评估明细表（70%）

时间：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1	工作人员，无故迟到或旷工，工作时间未遵守工作纪律等，每人扣 3 分。	
2	工作人员对未督促指导企业（项目）按时完成统计报表上报等统计部门要求任务的，按企业（项目）家数，每家扣 3 分。	
3	上门指导数每人每月不少于 20 家，规定数每少一家，每家扣 2 分。	
4	被上级检查发现台账资料未及时建立或者台账资料不规范的，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家扣 3 分。	

5	问题未及时上报或者工作进度未及时汇报的，每人次扣 1 分。	
6	结合统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进行数据质量核查情况，对数据质量不高，差错率 5%（含）-10%的每家每次扣 1 分，差错率大于 10%（含）的每家每次扣 2 分。	
7	配合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规范执法检查活动。在上级统计主管部门数据检查、核查中，被查出有明显数据质量问题的，由浙江省统计局立案的每家扣 30 分；由金华市统计局立案的每家扣 15 分；兰溪市统计局立案的每家扣 5 分。	
8	在企业服务过程中被服务对象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5 分。	
9	未按要求完成其他工作任务的，每人次扣 2 分。	
10	在本区域范围内开展与本项目规定的本职工作以外的有偿活动或者有违反廉洁纪律活动的，一经查实立即解除合同，绩效评估不得分。	
合 计		
考核人		

满意度评分表（30%）

评价内容	20 分	15 分	10 分	5 分	0 分
走访服务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专业素质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指导整改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廉洁从业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其他工作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总体评价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	-----------------------------	------------------------------	--------------------------------

您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续签一年。

五、保密要求

乙方要按《统计法》和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与乙方签定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六、其他实施要求

1. 投标报价整个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办公场所、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餐饮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招标代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在合同价 80%范围内，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支付。

八、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甲方及乙方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甲方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乙方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未提供齐全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1）；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2.4）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4）；

2.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2.6）“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均可）。

2.7）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6）；

2.8）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

（3）与资信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4）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如有）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0，如有）
- (7) 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11，如有）；
-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10) 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

4、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ZJZT-2025-CG040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之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的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本声明失实，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可按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且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此次参加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6、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类）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以下内容，否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维护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此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ZJZT-2025-CG040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评分索引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页码
1	...	...（请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2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附件 7、投标声明书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为 ZJZT-2025-CG040）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_____。
- 5、我方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 7、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拟负责岗位	联系电话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齐全相关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本表人员如有证书的，同时提供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如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数量可为预估数量。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合同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ZJZT-2025-CG040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2、投标函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ZJZT-2025-CG040
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三方服务
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6、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JZT-2025-CG040）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1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2025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 第三方服务项目	787000.00 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报价说明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依据，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备、办公场所、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餐饮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各项乙方承担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强化基层统计基础第
三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ZJZT-2025-CG040（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
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
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
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
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56324894@qq.com, 联系人：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3646894601。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